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

第一章 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第一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
- 二、輻防協會於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85.20%。
-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1,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6%。

第二節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3 家，分別為財團法

人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核新協）和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以下簡稱原科會）。

二、核協會於 83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核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1,9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36.84%。

三、核新協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核新協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2,000 千元。

四、原科會於 86 年 12 月 8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推廣民眾對原子能科技之認識，並促進原子能科技發展及社會安全。原科會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現設立任務已達成，本會並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5484 號函廢止設立許可，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第二章 查核方式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

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4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實地查核。

二、另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研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及查核結果公開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依本法第 63 條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且每年應公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項目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情形；其餘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各主管機關依監管情形進行評估及實施適當查核措施，以書面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再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概況

一、本會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訂於 110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本年度財團法人定期查核作業並主動公開查核情形，茲因 COVID-19 疫情尚在發展，為避免增加傳播風險，仍以書面方式辦理。查核對象計有：財團法人輻防協會、核資中心及核協會，並由本會人事室、主計室、綜計處及法規會，分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 4 大面向（政風室另就公務員陽光法案及洗錢防制）進行查核（查核期間：109 年全年度至 110 年 5 月底）。

二、本次查核原則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3 點規定之 109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及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

務報表等資料為依據辦理查核作業，必要時並得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請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按，本年度受查財團法人均已按法定期限將前述應主動提送之資料函報本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之選任，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兼職費、董事長及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等，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者，其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及年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
- 三、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目前董事為第 11 屆，監察人為第 1 屆，任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張似璫，董事 15 位（含常務董事 5 位），監察人 3 位（含常務監察人 1 位），其中女性董事 5 位，女性監察人 2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規章。

二、核資中心目前董事為第 9 屆，監察人為第 1 屆，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董事 9 位（含常務董事 3 位），監察人 3 位，其中女性董事 5 位，女性監察人 2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管理規則。（按，核資中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補選監察人，決議由現行董事轉任，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業經本會 110 年 4 月 23 日會綜字第 1100005357 號函許可）

三、核協會董事目前為第 9 屆，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陳布燦，董事 17 位（含常務董事 5 位），監察人 2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規章。（按，核協會分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2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改選第 10 屆董監事及董事長，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長由陳布燦續任，董事 15 位，監察人 2 位，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會綜字第 1100010005 號函許可）

四、屬軍公教等特定身分人員須遵行事項：

（一）董監事兼職費發放：輻防協會及核協會部分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係以現場發放現金方式支給，未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符，餘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二）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執行長均非軍公教人員，不適用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資遣撫卹規定中有關退休再任初任年齡限制。各財團法人部分董事屬退休公教人員，惟為無給職或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符合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定。

五、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待遇及獎金發放均符合規定。

六、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現任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已將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為持續落實決策參與性別衡平，請核資中心考量修正捐助章程，增列監察人性別比例規定，另請核協會於屆期改選或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董監事。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一、財團法人會計處理、財產保管運用及預決算等事宜，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及送立法院審議事宜，依據本法、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各財團法人 109 年度財務報表均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完竣。另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依規定格式均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將 109 年度預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分於 110 年 4 月 13 日、12 日將 109 年度決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 COVID-19 疫情延至 111 年預算書提送時程併行提

送)。核協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係併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報本會，由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目前尚無辦理政策宣導及揭示情形，惟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爾後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注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輻防協會 109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尚無異常情形，亦無分配累積賸餘情形；該年度因業務需要購置土地 2 筆、房屋設備 2 筆，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該年度辦理獎助僅占當年度支出 0.27%，符合規定。

四、核資中心 109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尚無異常情形，亦無分配累積賸餘情形，該年度亦無購置不動產、轉投資或獎助、捐贈等情形。該年度財務收支轉虧為盈，目前財務尚屬穩健，宜持續加強其財務管理，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五、核協會 109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尚無異常情形，亦無分配累積賸餘情形，該年度亦無購置不動產、轉投資或獎助、捐贈等情形。另為利會務運作，曾於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提出基金 450 萬元填補財務短絀，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惟 109 年技術服務類未達目標值，109 年度決算亦持續虧損，應積極改善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逐步規劃具體轉型機制，賡續開源節流並強化財務管理措施，避免財務持續惡化影響捐助目的之達成。

第五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監督規範

一、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本會並依前述授權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800094541 號令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二、依前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列上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併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送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並應依本會評估結果做為下年度目標設定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09 年度均達成規劃之目標及指標，所推動之業務亦與設立宗旨相符。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家，綜合評估結果（詳如表 1 一覽表）：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 家（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家（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家（占 0%）。

表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9 年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 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防 協會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良好(100 分)	整體運作均 如期完成且 績效良好。預 算執行狀況 良好。
	強化董監事會職 能	100%		
	提高行政效能	100%		
	辦理輻防教育推	100%		

	廣訓練班			
	辦理輻射偵測與評估服務	100%		
	辦理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計服務	100%		
	發行刊物	100%		
	推動國內、外有關機構之學術交流合作	100%		
財團法人 核能資訊 中心	強化預、決算書內容	100%	良好(100 分)	其整體實施效益成果豐碩，各項指標均達成或超過預定目標。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100%		
	蒐集資料	100%		
	維護中心網站	100%		
	刊物發行	100%		
	代管研發計畫	100%		
	執行政府標案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六章 法規遵循

第一節 監督規範

一、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授權訂定之共通性子法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財團法人合併辦法、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授權本會訂定之個別性子法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二、另現行有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亦有將財團法人納入管理。

三、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均依據上述各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輻防協會、核資中心及核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均依法定日期函報本會備查，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亦符合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

二、輻防協會、核資中心及核協會董監事之選任及任期（詳如表 2 檢討情形一覽表）、董事會之開會頻次、運作方式、董監事職權及決議內容等，均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三、輻防協會、核資中心及核協會均已訂定捐助章程、人事規章及會計制度，另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已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規範，均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仍請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持續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監事兼職費基準、董事長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已報經本會同意，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五、除核協會未依規定辦理所屬員工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外，餘均符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另提醒各財團法人應確保於防疫期間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合法利用。

六、重申應依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982 號函，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

表 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捐助章程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人選應由本協會及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董事推薦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董事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2.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屆監察人人選應由本協會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遴聘之，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由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監察人推薦人選至少一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一人應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總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董監事會改選 2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5 月 14 日法院登記完竣。
財團法人核能	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資訊中心	任。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除公務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外，其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程序另行推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董監事會補選監察人，5 月 17 日法院登記完竣。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2.捐助章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 本會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一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另一監察人由董事長召集第七條一至三款指派產生之董事組成遴選委員會，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中推薦後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董監事會增選 1 名監察人，110 年 2 月 23 日法院登記完竣。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 一、本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 日奉核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現應前開作業要點廢止及財團法人法制定施行，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奉核承襲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作業分工模式，由綜計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計室、本處及法規會，分就人事、財務、績效及法制等面向共同監管財團法人（政風室視個案情況協助，資訊科則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協助），綜計處兼擔任統籌規劃及聯繫協調等幕僚作業。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各財團法人均能符合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其繼續維持良善運作。

三、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第一節 通案性

一、請賡續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法定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報本會備查，並請依本法第 26 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前述資料。

二、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算如有列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之情形，應依本法第 26 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姓名（名稱）及金額。

三、提醒如有登記事項變更之情事，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將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

四、請賡續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所屬員工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於防疫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合法利用。

第二節 個別性

一、輻防協會

- (一)該協會部分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之董監事兼職費發放方式未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請檢討改善。
-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提醒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留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該協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依法核定，請持續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四)重申請依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982 號函（本會 110 年 8 月 3 日會綜字第 1100010424 號函諒達），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

二、核資中心

- (一)為持續落實決策參與性別衡平，請考量修正捐助章程，增列監察人性別比例規定。
-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提醒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留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該中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依法核定，請持續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四)重申請依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982 號函（本會 110 年 8 月 3 日會綜字第 1100010424 號函諒達），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

三、核協會

- (一)該協進會部分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之董監事兼職費發放方式未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請檢討改善。
- (二)請積極改善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逐步規劃具體轉型機

制，賡續開源節流並強化財務管理措施，避免財務持續惡化影響捐助目的之達成。

(三)為持續落實決策參與性別衡平，請於屆期改選或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董監事。